

強調修例工作全面停止 望建開放對話平台

林鄭：「特赦」違法治精神



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願意與學生在沒有前設的情況下公開對話。 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逐一回應社會近期提出的訴求。她形容《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壽終正寢」，指修例工作是「徹底、全面停止」。對於有人要求「特赦」涉嫌干犯法律之人，林鄭月娥直言，該要求違反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她強調，在基本法下，所有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作出，不受任何干涉，「我們須要依法辦事才能夠展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

昨日是行政會議暑假休會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林鄭月娥在會前見記者時，用近40分鐘清晰回應社會訴求。

政府從未作「暴動」定性

林鄭月娥說，近日看到香港社會出現了兩種場面，一種是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很和平、很理性、有序地參與示威遊行，表達意見訴求，再次展示香港言論自由的可貴和香港人的素質。但另一場面卻是有很小部分的示威者，以暴力衝擊作出破壞行為，破壞了香港很重視的法治精神，「特別是一些年輕人以身試法，做出違法行為，可能對他們的人生造成傷害，我們感到很傷心。」

她重申，是次修例工作的失敗，是由於特區政府的工作做得不好，對社會的脈搏掌握不足，政治敏感度亦很有偏差。她強調，修例工作已經徹底、全面停止下來，「《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或這條條例草案已經『壽終正寢』。」

就6月12日的集會問題，林鄭月娥指出，政府方面從來未就此事作出「暴動」定性；事實上，亦不存在「定性」影響日後檢控工作的可能，「獨立進行的檢控工作是要看證據、看法律、看檢控科的《檢控守則》，還有考慮到入罪的勝算而提出。」

對於有人要求「特赦」涉嫌干犯法律之人，林鄭月娥直言，該要求違反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她強調，在基本法下，所有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作出，不受任何干涉，「我們須要依法辦事才能夠展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

改革施政風格諮詢模式

至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上周五決定，將主動審視自6月9日至7月2日進行的大型公眾活動，林鄭月娥表示，此舉可釐清事實、還原真相。監警會將審視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程序上有否缺失和不足，並就此提出建議。監警會亦會爭取盡早完成審視工作、提交報告，該報告亦會向社會公開。

林鄭月娥並向社會承諾，將全面改革施政風格。她表示，特區政府將聆聽更多方面、更廣泛的意見，更好地掌握民心、民情、民意。目前，雖然政府有很多諮詢委員會，但恐怕已追不上時代要求，所以政府將會全面改革目前的諮詢模式，構建更多平等、互動、開放的平台，讓不同背景的身份者可以暢所欲言。

她同時希望，民間力量可以建立一個具建設性、認受性、開放平等的對話平台，讓不同意見的人士，包括年輕人，「放下紛爭、共同探索、理性協商，逐步解決社會上深層次矛盾，為香港尋找出路。」

另外，就香港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壽終正寢」，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表示，特區政府上月15日宣佈暫緩修例工作的決定後，中央政府表示支持、尊重和理理解，沒有新的補充。



特首林鄭月娥及社會各界均表示，「特赦」涉嫌干犯法律之人，違反香港法治精神。圖為示威者7月1日強行撬開立法會鐵閘，暴力攻佔立法會。 資料圖片

李國能：暴力衝擊 必須依法追究



李國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日，以修例為由的暴力示威不斷上演，惟示威者為取得「違法資格」，向政府提出「特赦」的要求。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章撰文表示，示威者的「特赦」訴求，等同於要求特首指示警方不再調查，與法治不符。他批評，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的場面「醜陋和令人震驚」，是故意違法，在法律上必須追究。

衝擊立法會應判具阻嚇力刑罰

李國能表示，非法和暴力行為必須人人譴責。「衝擊立法會的場面醜陋和令人震驚，在法治之下，這不容忍。」他指出，法律被故意違反，涉事者必須被法律追究，「如果他們在公平審訊後被判罪成，法庭

應考慮具阻嚇力的刑罰。」他續指，在現階段特赦，即特首指示警方不再調查，並不恰當，與法治不符。且基於平等原則，關於「特赦」的建議也應適用於警務人員。「但社會上每個人都受法律約束，這是一項基本原則；每個人都須遵守法律，沒有例外，守法之外不應有其他選擇。」他又舉例1977年，指儘管當局曾就當年前之貪污罪行予以部分特赦，但當時環境與今天截然不同。

特首真誠道歉社會應予支持

另外，李國能認為，政府在是次修例中確實有政治判斷失誤。但他亦表示，特首已為政府處理事件的手法真誠道歉，應給她機會繼續服務社會，「我尊重特首，因她有堅定不移服務公眾的決心。」他強調，和解需要時間，今次大概也要一段長時間，「在這過程，政府值得社會支持。」

民建聯：未審即赦 破壞法治基石



李慧琼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在見記者時表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用「壽終正寢」來形容條例已終止工作，是用於釋除部分人的疑慮，「實際上修例工作在政治上已不可能繼續。」民建聯亦希望政府用最大的誠意聆聽學生聲音，亦希望學生代表珍惜機會，放下前設、坦誠溝通。

望政府檢討諮詢架構

李慧琼說，行政長官的發言主軸是透過進一步說明政府對近月引發的連串事件之立場，希望社會各界放下爭議，重新建構理性溝通，採用新施政風格，商討社會事務。行政長官進一步說明修例工作上政府的不足，更以「壽終正寢」形容條例已終止工作。她認為

有關說法是用於釋除部分人疑慮，而實際上修例工作在政治上已不可能繼續。

李慧琼表示，民建聯希望政府用最大的誠意聆聽學生聲音，而學生代表亦應理解兩方在沒有前設的情況下溝通才可更坦誠，希望大家能珍惜機會。同時，民建聯亦冀望特區政府能夠檢討各大諮詢架構，改組青年發展事務委員會，積極參與民間平台，全方位聽取民間意見。

監警會調查具公信力

至於監警會主動調查相關事件，李慧琼說，民建聯相信會有客觀、具公信力的結論，還原警方在執行任務時的表現，向各方作出公允的交代。但她就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有人說未檢控、未審未判就可以特赦，或者有人說先政治後法律，「這些都是對香港的法治會造成摧毀性的破壞，在這點上社會應堅決守護，否則香港再不是一個法治的社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首願公開對話 八大學生會提蠻橫條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早前邀約多所大學學生會等各界別人士閉門見面，唯被大學學生會拒絕並提出公開會面、永不追究所謂「抗爭者」等「霸王條款」。林鄭月娥昨日表明願意與學生會公開會面，但希望會面沒有前設，可八間大專院校學生會隨即發表聯合聲明拒絕見面，揚言林鄭要求他們放棄前設「實在痴心妄想」。有教育界人士批評學生會開出所謂條件「無法無天」，斥責其口口聲聲說愛護香港，卻脅迫政府要求「犯法免責」，是大肆破壞香港法治觀念，又認為學生會不代表全部年輕人聲音，既然無法達成會面，政府可與其他年輕人溝通。

林鄭望公開會面無前設被拒

林鄭月娥早前提出與包括部分大學學生會在內的各界別人士交流，了解不同意見，可被多間大學學生會直接拒絕，並提出多項「霸王條款」，宣稱政府必須滿足「永遠不追究6月9日至7月1日的反修例示威者」，以及「公開會面、同時要邀請所有學界代表及其他界別代表」兩項要求，才會參與「對話」。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指，願意和大學生代表公開會面，但希望會面是沒有前設下進行。

城大學生會、理大學生會、恒夫學生會、港大學生會等八間大專院校學生會隨後發表聯合聲明，揚言已多次明確指出考慮見面的前設，聲稱「做法只為令雙方地位平等」云云，更揚言讓學生放棄兩大前設是「痴心妄想。」

何漢權：所開條件無法無天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認為，大學生應該明白法治很重要，犯法應該用法律解決，批評其之前參與暴力事件時揚言「付出法律代價」，現在又企圖「走數」，「明明是暴力、明明是違法，怎麼可能話大前提是不追究，這個是野蠻和不合理的條件。」

他強調，香港司法獨立，質疑學生口口聲聲說「愛護香港」，「不愛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你愛護什麼？」他批評學生會開出「無法無天的條件」正是大大破壞了法治觀念。

何漢權又認為，作為特首與學生會的首次會面最好是閉門進行，但現時林鄭已願意公開對話，而對方又提出「與各界一起」，質疑對方能否定義各界包括哪些界別。

他又認為，邀請本由林鄭發出，學生會不斷提條件是「於理不合」，批評學生會追求全贏而不是雙贏，為達目的不斷提出「貴利息」。

黃均瑜：可與其他青年交流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認為，政府要首先明白當下要解決哪些問題。他認為與學生會對話並非當務之急，當下首先是要通過法律處理暴力衝擊，讓香港維持法治社會，並讓市民見到政府能有效管治香港。

他認為，大學學生會不代表全部年輕人意見，甚至無法代表所屬大學的學生意見，而僅能代表學生會意見，因此若政府想了解年輕人想法，學生會又不願溝通，大可暫緩與學生會會面，轉與其他年輕人交流。



6月12日，示威者用鐵馬暴力衝擊警方防線。 資料圖片